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，上述事项业务期限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为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云自动化”）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额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，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（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）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，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。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向星云自动化增加 90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,本次增资后,星云自动化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 表决结果为: 7 票赞成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, 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